

丰台区北京人间美味小吃店 “3·17”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17日01时34分许，位于丰台区大红门街道临泓路鑫福里小区东侧17号（店面牌匾名称：淮南牛肉汤米线）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3.67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重要批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政府成立由区领导任组长，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消防救援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大红门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丰台区“3·17”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视频分析、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丰台区大红门“3·17”火灾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建筑情况

起火建筑位于丰台区大红门街道临泓路与春泽路丁字路口西北侧沿街，整体建筑面积约 360 平方米，共 6 间房，每间约 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建筑层数为单层，建设年代 1995 年，建设方及出租方为北京鑫福海投资管理公司。



图 1.1.1：起火建筑地图位置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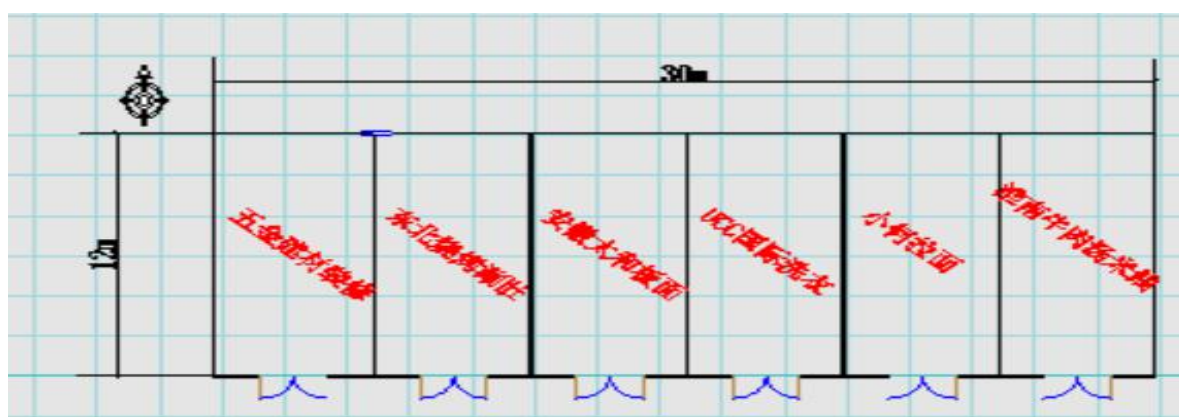


图 1.1.2：起火建筑总体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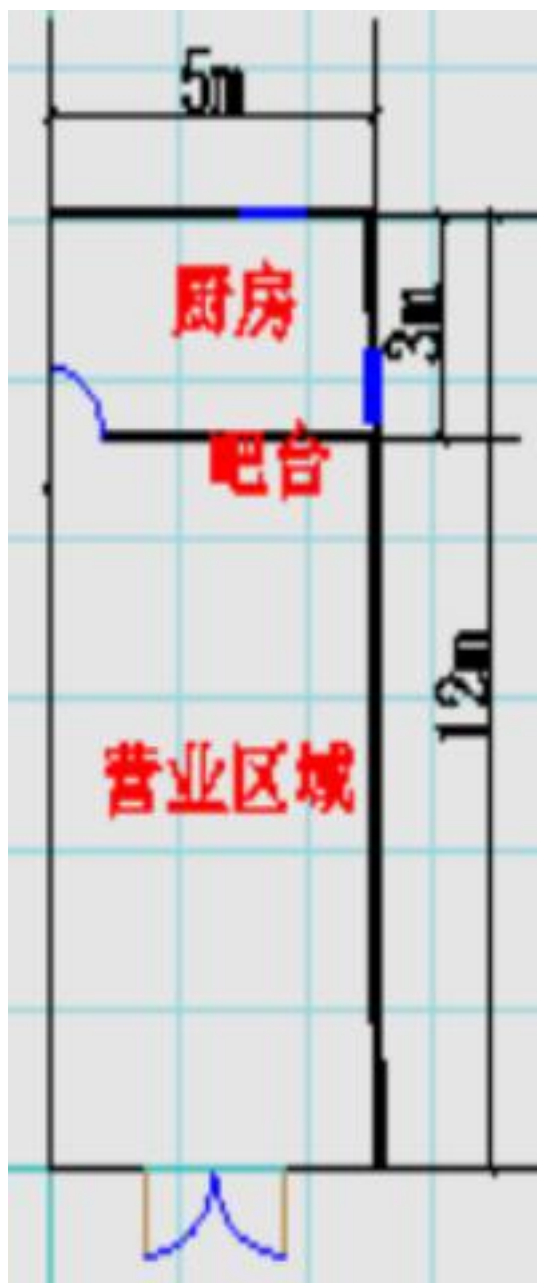


图 1.1.3：建筑外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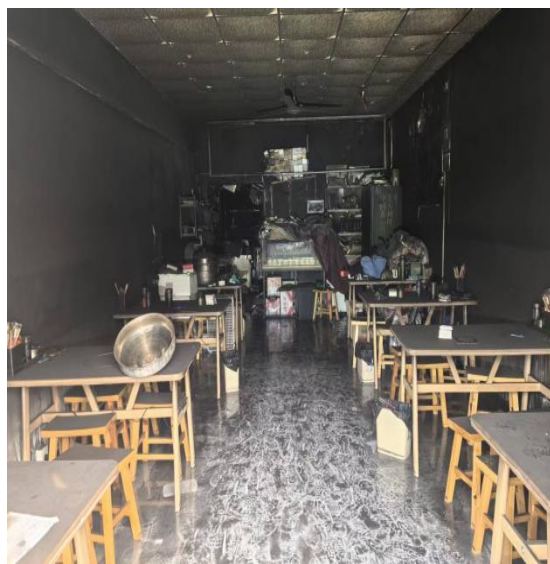


图 1.1.4：淮南牛肉汤米线店面外观照片

起火的店面为联排平房东侧第一间（西侧比邻小何拉面），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南侧临街位置为营业区域，北侧为厨房，发生火灾的部位在后厨区域。



厨房火灾后照片



营业区域火灾后照片

图 1.1.2: 淮南牛肉汤米线店平面示意图及现场照片

经丰台区规自分局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另通过对比已掌握的最早历史遥感影像，2002 年前已建成。

根据大红门街道办事处报送的《临泓路北侧门面房情况说明》，事发建筑物为原果园大队第九生产队集体房屋，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

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违法建设查处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会议纪要》“对涉及建成时间较早、存续期间规划等管理规范发生变化的建筑物或构建物的违建认定及查处案件中，法院应充分考虑建筑物或构建物的形成年代、法律规范变更情况、行政管理状况、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不能以未满足当前法定许可条件为由，一律认定为违建。”考虑到《城市规划条例》（国发〔198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时间分别为1984年1月以及1990年4月1日，涉案建筑物应按照国家历史存量建筑予以考虑。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及出租单位：北京鑫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6340213J，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28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房屋场所等。

承租单位：北京椒麻绝味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EBU08M，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海户屯 166 号院 4 幢 1 层 10 号，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等。

实际承租人：***，使用北京人间美味小吃店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北京人间美味小吃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MA01UPQ64Y，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临泓路鑫福里小区东侧 17 号，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小餐饮；食品销售。

（三）租赁合同情况

2025 年 4 月，北京鑫福海投资管理公司与北京椒麻绝味餐饮有限公司签订丰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承租鑫福里小区东侧 16-17 号两间房（事发房屋为 17 号）。

2025 年 9 月 1 日，北京椒麻绝味餐饮有限公司的程某（监事）与齐某某（自然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将鑫福里小区东侧 17 号房间转租给齐某某。齐某某承租后与爱人郁某 2 人开了一家名为淮南牛肉汤米线的餐馆（挂牌），餐馆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人间美味小吃店（个体经营，经营者为陈某某）。

（四）液化气钢瓶情况

事发现场发现一个液化气钢瓶。液化气钢瓶外观完好，钢瓶角阀处于开启状态，钢瓶内已无气体。钢瓶编号：31086469。制造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使用年限：12 年；最后一次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报废情况：2025 年 11 月因滞留超期未检，

事故发生时，已超过钢瓶使用期限，超期使用 3 个月左右，处于报废状态（已发公告）。

（五）液化气钢瓶使用的购气卡情况

平价购气卡（卡号为 10103704）。开户人为岑某某，身份证号码为*****，登记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顶村 17 号楼 5 门 403 室。

2023 年，岑某某的平价购气卡处于年审有效状态。

2023 年 02 月 10 日，登记人尹某某使用此卡在和义供应站换气；2023 年 10 月 16 日，登记人金某使用此卡在和义供应站进行换气。

2024 年 4 月 16 日，岑某某的平价购气卡因未进行资格年审，供气单位进行了锁卡，以后一直处于锁卡停供状态。

（六）液化气钢瓶流转情况

钢瓶编号：31086469。

最后一次充装记录：2023 年 02 月 10 日，充装人：尹某某（身份证：*****）。

2023 年 10 月 16 日，金某（身份证：*****）到和义供应站换气，此钢瓶未流回供应站，处于流失状态。

经询问尹某某、金某，均否认去过和义供应站换过气。

经询问郁某，齐某某与郁某于 2023 年左右携带此钢瓶搬家至丰台区苗圃西里后，此钢瓶放置厨房一直未用，事发前未在事发门店使用过此钢瓶，不清楚此钢瓶的来源、齐某某将此钢瓶拿

到事发门店的时间、钢瓶内气体存量和具体用处。

经走访询问周边商户，齐某某在事发前未在事发门店使用过此钢瓶。

（七）灶具及燃气附件情况

经查，该灶具为单眼灶头，灶身外观无铭牌、无标识、无熄火保护装置。由于没有标注执行标准，且受损严重，已无法进行检测。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依现状物品无法判断该灶具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燃气附件方面：连接软管已完全烧毁，无法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该减压阀属于可调节压力式减压阀，由于没有标注执行标准，且受损严重，已无法进行检测。目前无法判断该减压阀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经询问郁某，其自述并不清楚齐某某从何处获得灶具及相关燃气配件，不清楚来源。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视频显示：2026年3月17日1时34分许，大红门街道临泓路鑫福里小区东侧17号（店面牌匾名称：淮南牛肉汤米线）厨房有烟冒出，4时29分，店门口有水流出。

5时10分许，小何拉面（事发门店西侧）店员何某到店准备营业，开门后发现店里没电，烟味很大，北侧屋顶有烟熏黑的痕迹，出来查看发现东侧淮南牛肉汤米线店门下有水流出，便给齐某某打微信视频联系，但未接通，随后打电话给房东程某说明

情况。10 分钟后程某赶到现场，程某关闭水电总闸后，电话联系到了齐某某妻子郁某，郁某说齐某某一夜未回家，随后赶到现场，程某和郁某一起进入店内后厨发现了死者。随后拨打 110、120 电话。

6 时 13 分（消防接警），位于丰台区大红门街道临泓路鑫福里小区东侧 17 号（淮南牛肉汤米线）起火，消防到场时发现火灾已熄灭，未进行出水处置，现场起火位置为淮南牛肉汤米线店后厨，过火面积约 3 平方米，起火位置发现 1 名人员，后经 120 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 6 时 13 分（接警时间）市消防救援总队接到 120 转警，立即调派角门消防救援站到场处置，角门消防救援站到场后发现火已熄灭，现场搜救出一人，后经 120 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三）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姓名：齐某某，男，34 岁，身份证号：*****。根据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表明：齐某某双上肢拳斗姿势、鼻腔及口腔内炭尘附着，符合在火场中一氧化碳中毒死亡。死者的心血中检出乙醇，含量为 84.7mg/ml,说明其生前曾饮酒。

（四）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经丰台区消防救援局统计，此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 3.67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排除的因素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调取视频资料、调查讯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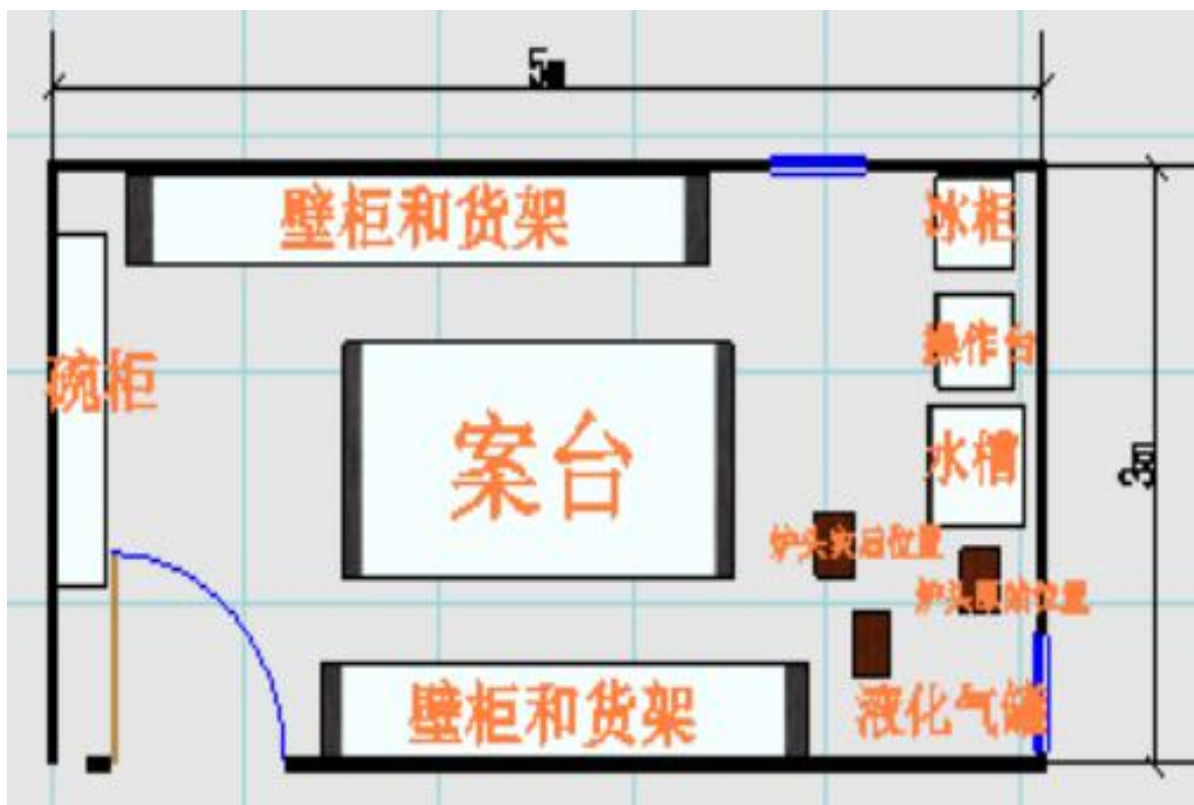


图 3.1.1：厨房平面示意图



厨房火灾后照片（从门口处由南向北拍摄）



厨房火灾后照片（从门口处由西南向东北拍摄）

图 3.1.2：厨房火灾后照片

经现场勘验，大红门街道临泓路鑫福里小区东侧 17 号淮南牛肉汤米线店厨房整体过火，上方吊顶塌落，吊顶的钢架弯曲变形，弯曲变形最重部位位于后厨东南角，对应该部位下方地面处的燃烧残骸较多，周边燃烧痕迹也集中于此处。其中包括：

1.厨房吊顶的金属龙骨东南角处受热变形，塌落，受损痕迹明显重于房间其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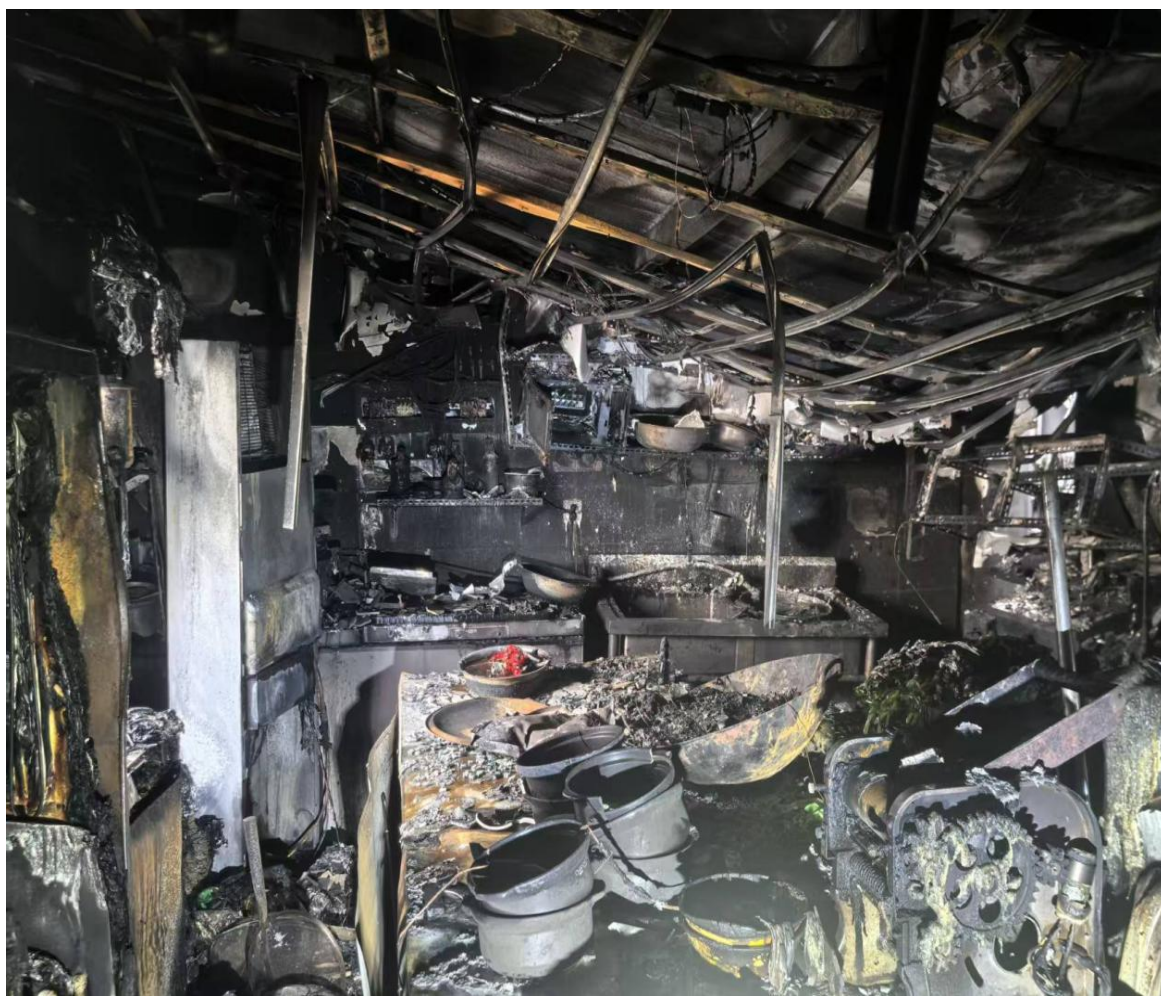


图 3.1.3：厨房吊顶的金属龙骨东南角处受热变形，塌落，受损痕迹明显重于房间其他部分。

2.靠南墙的货架北侧上半部分受热变形严重，向北侧弯曲塌陷。靠南墙吊柜的金属龙骨受热变形变色北侧重于南侧，下部重于上部。



图 3.1.4：南墙的货架北侧上半部分受热变形严重，向北侧弯曲塌陷。靠南墙吊柜的金属龙骨受热变形变色北侧重于南侧，下部重于上部。

3.水槽东侧上部分受热变色痕迹重于其他部分。水槽东侧0.3米距地面1.1米处的墙面上有一处近圆形瓷砖被烧爆脱落痕迹，其下方塑料凳子上半部分已经完全熔融塌陷，可推断就是炉头所在原始位置。炉灶右侧下方有一绿色塑料凳子残骸，上顶面被烧成西低东高的斜面。



图 3.1.4：水槽东侧上部分受热变色痕迹重于其他部分。水槽东侧 0.3 米距地面 1.1 米处的墙面上有一处近圆形瓷砖被烧爆脱落痕迹，其下方塑料凳子上半部分已经完全熔融塌陷，可推断就是炉头所在原始位置。

4. 放置在厨房中间位置的案台东南角上半部分受热变色重于其他部分。



图 3.1.5：放置在厨房中间位置的案台东南角上半部分受热变色重于其他部分。

5.推定炉头所在原始位置正面有 1 个 15kg 液化气钢瓶，阀门处于开启状态，罐内已无液化气体，炉头在火灾后掉落在原始位置左前方 1.2 米地面处，炉头阀门处于通气开启状态，靠近阀门部分被烧成红褐色，炉头与液化气罐之间的连接软管已经完全烧毁。炉头上方处有 1 个金属钵（半倾斜状态），钵内炒料已经洒落到地面上，钵的内沿口和下地面均有火烧痕迹。





图 3.1.6: 证明起火原因的火灾物证痕迹照片

综合现场燃烧痕迹，判定最初起火部位位于后厨东南侧下方；对最初起火部位及其周边进行勘验，现场找到一单眼灶头、一个 15 公斤液化气钢瓶、连接软管，液化气钢瓶阀门处于开启状态，钢瓶内已无气体，洗菜池内有待加工的调料，未在该部位及周边电气线路上发现故障点。



图 3.1.7：淮南牛肉汤米线店后厨区域西墙配电箱火灾后照片，证明起火部位
及周边电气线路上未发现故障点

经调取附近视频监控显示：2026年3月16日19时29分，齐某某骑电动自行车到达淮南牛肉汤米线店门口，从车上取下一个蛇皮袋包裹的疑似罐状物体搬进厨房，17日0时19分，齐某某在店门口抽烟，1分钟后返回店里，0时38分，齐某某关门熄灯后留在店里，1时34分，门店后院监控发现厨房有烟冒出，4时29分，店门口有水流出。经走访询问，一般情况齐某某在十二点闭店，一点左右离开店回家。

综上所述，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该店经营者齐某某（死者）酒后在非居民场所（餐馆后厨）用气操作不当所致。

四、间接原因

（一）北京鑫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的规章制度。

（二）北京椒麻绝味餐饮有限公司

该公司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定期开展防火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北京人间美味小吃店

该个体户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定期开展防火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事故暴露的其它问题

（一）部门方面

1.事发后经调查，燃气供应企业已开展公告警示、锁卡限气、隐患排查等工作，但在报废钢瓶闭环处置、流失气瓶溯源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对长期滞留、脱离监管的气瓶未能实现全流程精准管控，区城管委负有行业管理责任。

2. 事发后经调查，事发餐馆存在悬挂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与实际经营人（齐某某）不符的问题，区市场监管局对部分个体工商户排查不到位，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属地方面

2026年3月16日，事发餐馆复工复产，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已将事发餐馆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但未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负有属地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齐某某（死者）违规使用报废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¹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齐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北京鑫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违法行为，由区消防救援局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理。

2.北京椒麻绝味餐饮有限公司消防违法行为，由区消防救援局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理。

3.北京人间美味小吃店消防违法行为，由区消防救援局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理。

（三）对政府相关部门、公职人员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置。

七、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企业方面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管理制度与

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操作规程，出租、转租、实际经营单位要明确各自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燃气供应企业要严格落实供气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用户档案管理，做好安全用气告知与宣传提醒，从源头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各门店要常态化开展防火自查、隐患整改及闭店消防安全检查，筑牢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防线。

（二）部门方面

区城管委要强化燃气全链条闭环监管，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严格气瓶充装、检测、流转、报废管理，建立气瓶唯一标识、全程溯源体系，对超期未检、报废、流失气瓶限期清缴、闭环处置；区市场监管局要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流程，加强日常巡查、信息核查力度，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核对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对登记信息不实、证照不符、挂靠经营等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三）属地方面

大红门街道要压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将沿街商铺、出租房屋全部纳入排查管控范围，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与安全宣传培训，严格复工复产检查与日常巡查，完善应急联动快速处置机制，加强历史存量建筑安全管理，切实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